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創業發展處專案教師再聘標準要點

113 年 9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創新創業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明訂專案教師於再聘時應達之教學、研究、輔導或行政服務等績效標準，特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處專案教師再聘標準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處再聘專案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或行政服務等績效，每年最低點數要求如下：
  - (一)再聘專案教授級 6 點。
  - (二)再聘專案副教授級 5 點。
  - (三)再聘專案助理教授級 4 點。
  - (四)再聘專案講師級 3 點。
- 三、前點關於績效點數之計算，應依下列標準辦理：
  - (一)教學績效依下列規定採認計算，至少須有達 1 點：
    1. 以計畫主持人身分提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中央部會教學相關研究計畫每件 1 點；經申請通過，每件 2 點。
    2. 通過校級創新教學補助每案 1 點，獎勵每案 2 點。獲本校教學類彈性薪資，A 級 3 點，B 級 2 點，C 級 1 點。中央部會教學獎項每案 3 點。
    3.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門課 0.5 點；推動與國外學校共同教授之外語授課課程，每門課 1 點。
    4.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跨校區開設創意與創新或創新與創業學分學程課程、配合校級計畫開設課程，每門課 0.5 點。
  - (二)研究績效依下列規定採認計算，至少須有達 1 點：
    1. 發表於下列期刊之論文其點數計算如下(已接受刊登，或於審查期間獲刊登通知並能證明者)：
      - (1) 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其 Impact Factor 為 WOS 資料庫或 CiteScore 為 Scopus 資料庫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 30%者每篇 4 點；排名 30%~50%者每篇 3 點；其他 SSCI 期刊論文每篇 2 點。
      - (2) SCIE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其 Impact Factor 為 WOS 資料庫 CiteScore 為 Scopus 資料庫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 15%者每篇 4 點；排名 15%~30%者每篇 3 點；其他 SCIE 論文每篇 2 點。
      - (3) TSSCI、THCI、A&HCI 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2 點。
      - (4) 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1 點，但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5) 經國內外出版社審查編輯並公開發行，不得與博士論文雷同之學術專書著作，每本 2 點。
      - (6)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每案 0.5 點；經發表獲獎，每案 0.5 點。
    2. 以計畫主持人身分提出科技部計畫每件 1 點，經申請通過每件 2 點。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 0.5 點，經申請通過每件 1 點。
    3. 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執行之民營機構產學合作計畫及技轉案，每達新台幣十萬元為 1 點，以共同主持、協同主持或專責執行者，點數依產學金額協議比例認定。以個人名義申請校內專題研究等相關補助經通過，每件 1 點。
    4. 以本校名義申請國內外發明專利，每案 1 點；新型或設計專利，每案 0.5 點。以本校名義通過國內外發明專利，每案 1 點；新型或設計專利，每案 0.5 點。
    5. 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Fellow 會士、院士等榮譽獎項，每案 3 點；

獲本校講座、特聘、研究類或產學類彈性薪資，A級3點，B級2點，C級1點。

6. 撰寫三創相關研究之技術報告，每篇 0.5 點。產出具商業應用價值之原型或模式，每案 0.5 點。教師技術作價入股，每達新台幣十萬元為 1 點。

(三)輔導或行政服務績效依下列規定採認計算，至少須有達 1 點：

1. 擔任學校組長級以上之行政職務一學期 0.5 點。
2. 全國性且首獎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三創競賽(或計畫)、國際競賽、與專業技能有關之國際或全國性比賽：參與或輔導師生參加每案 0.5 點；經獲獎第 1 級(或獎補助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計 3 點、第 2 級計 2 點、第 3 級計 1 點，若競賽無明確獎項級別則依獎補助金額比例計點。
3. 輔導團隊作品達商品化推動與販售(實體/網路)，每案 2 點。輔導參加國際發明展，經獲金牌每案 2 點，銀牌每案 1 點，銅牌每案 0.5 點。輔導團隊作品校外公開展出或協助校內外其他單位部門作品參展，每案 1 點。輔導團隊於國內外募資平台上傳募資，每案 1 點。輔導師生新創事業，每家 1 點。輔導企業爭取天使或創投資金投資，每案 1 點。
4. 參與教學實驗室、實驗工場、研究教室規劃及管理，每學期 0.5 點。
5. 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執行公部門計畫每件 2 點，以共同主持、協同主持或專責執行者每件 1 點。擔任全國性專業領域比賽評審，每案 0.5 點。
6. 獲本校輔導與服務類彈性薪資，A 級 3 點，B 級 2 點，C 級 1 點。

四、對於具顯著卓越之學術或專業表現、或具深厚發展潛力之優秀學者，其教學、研究、輔導或行政服務等，對本校或本處具有重要貢獻其績效點數得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但有關重要貢獻之認定，須經本處教評會審議。

五、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處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